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4号《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或“公司”）于2014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原“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2015年6月30日，公司决定聘用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2014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大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于大连控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大通证券持续督导工作顺延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大通证券组建持续督导项目小组，由组长苑会祥以及组员施健、周欣和宋杰组成，负责公司剩余期间持续督导工作。

2018年12月26日，大连控股发布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ST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内容如下：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下称大通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先后预付大通铜业货款17.46亿元，但2017年以来合同一直未全面实际履行。我局多次督促你公司与大通铜业协商履行合同或尽快收回预付款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大通铜业向公司归还的5亿元预付账款存在不真实的情况。

公司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2018年4月23日大通铜业向福美贵金属归还5亿元预付的贸易货款。经调查发现，大通铜业通过第三方将5亿元资金偿付给你公司后，2018年4月27日资金又返回至资金流出方，预付账款并没有实际偿还上市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你公司向大通铜业预付账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上述5亿元预付账款大通铜业没有实际偿还公司，且预付时间较长，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你公司2018年12月13日公告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拟终止公司2018年4月两项资产收购业务。根据公司前期公告该两项收购于2018年4月签署收购协议，2018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收购款项由大通铜业代付，以偿还预付账款80,439.85万元，经查，大通铜业尚未实

际支付该收购资金。此80,439.85万元已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鉴于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ST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认定，大连控股关联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13.04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持续督导项目小组于2018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对大连控股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预付账款的变动情况

大连控股2017年年报显示，截至2017年末，大连控股预付大通铜业采购款账面余额17.46亿元。

2018年4月23日，大连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丹东利兴服装有限公司代大通铜业的还款5亿元；

2018年4月24日，大连控股发布公告，由天津大通铜业代付收购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8.04亿元。

大连控股2018年中报披露，截至2018年6月末，大通铜业欠大连控股预付账款4.41亿元。

### （二）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对预付账款的认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文件《关于对 ST 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 号),大连控股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的 5 亿元还款于 4 月 27 日以预付款的名义支付出去,大通铜业实际上没有还款;大通铜业代付的收购款 8.04 亿元一直未付,所以合并计算后大连控股关联方大通铜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13.04 亿元;

### (三) 大连控股对预付账款的确认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大连控股发布《关于终止收购资产事项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公告,以上公告称,大连控股终止收购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大连控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收购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大连控股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7)》,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与预付账款相关问题如下,“我部关注到,公司在 2016 年 5 月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支 17.46 亿元货款后,双方并未开展实际贸易活动,大额预付账款长期挂账,上市公司资金被长期占有。”

大连控股回复如下:

经公司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沟通,天津大通铜业有

限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将尽快返还上述预付款，具体返还时间如下：

- (1) 2019年6月30日前，返还人民币5亿元；
- (2) 2019年12月31日前，返还人民币5亿元；
- (3) 2020年6月30日前，返还人民币5亿元；
- (4) 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人民币2.46亿元。

#### (四) 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19日向大连控股发送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资产事项的督导问询函》，要求落实收购资金退给大连控股的安排。

大连控股公告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处罚决定后，2018年12月26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小组到达大连控股，提交了现场检查所需资料清单，查阅了有关协议和原始凭证，对公司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次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关联方大通铜业及大通铜业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 二、本次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

大连控股2017年年报显示，截至2017年末，大连控股预付大通铜业采购款账面余额17.46亿元。

### (一) 预付账款5亿元事项

2018年4月23日，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和丹东利兴服装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付款协议书，约定：(1) 天津大通铜业退还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5亿元预付款；(2) 大通铜业委托丹东利兴服装有限公司

代付款；(3)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代收款。

2018年4月23日，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丹东利兴服装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5亿元。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款项后，未支付给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丹东永晟型钢有限公司（乙方，或简称大通铜业相关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向大通铜业相关方支付款项5亿元。

2018年12月，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关于对ST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经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检查发现，大通铜业通过第三方将5亿元资金偿付给大连控股后，2018年4月27日资金又返回至资金流出方，预付账款并没有实际偿还上市公司。

## （二）大通铜业代付股权收购款事项

大连控股于2018年4月10日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号），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分别以52,612.67万元收购深圳市新宿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7,827.18万元收购深圳邵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4月23日，经大连控股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签订了《关于委托付款及相关事项的法律安排》，大连控股委托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2018]第1384号)披露,2018年4月23日,根据协议安排天津大通代大连控股支付80,439.85万元股权转让款,视为其已经向大连福美贵金属归还与股权转让价款等额原预付的贸易货款。

2018年8月31日,大连控股发布2018年中期报告,对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披露如下,2018年4月9日为购买日,2018年4月23日为股权取得的时点,纳入大连控股的合并范围,大连控股把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725)号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沪众评办字【2018】第037号)披露,被收购企业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丰禧	力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9,597	14,773	24,370
使用者权益	6,772	7,963	14,735
利润表	2018年5-11月		
	丰禧	力昊	合计
营业收入	23,685	113,430	137,115
利润总额	360	1,367	1,727

大连控股2018年12月13日公告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拟终止公司2018年4月两项资产收购业务。

2018年12月28日,大连控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终止收购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关于对ST大控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经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  
检查发现，经查，大通铜业尚未实际支付该收购资金，形成了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

### （三）大通铜业及大通铜业相关方的还款承诺

#### 1、承诺内容

2018年12月20日，大通铜业向大连控股书面承诺，主要内容  
如下：截止目前（指2018年12月20日），《供货合同》剩余预付款  
金额为12.46亿元，还款承诺为：

- （1）2019年6月30日前，返还人民币5亿元；
- （2）2020年6月30日前，返还人民币5亿元；
- （3）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人民币2.46亿元。

2018年12月20日，大通铜业相关方出具还款承诺，承诺在2019  
年12月31日前还款5亿元。

#### 2、大通铜业相关方将债务转移给大通铜业

2019年1月18日，大通铜业、大通铜业相关方和深圳市恒弘科  
技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大通铜业相关方对深圳市恒  
弘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转移给大通铜业承担，大通铜业同意于2019  
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伍亿元整。



大通铜业相关方将债务转移给大通铜业后，大通铜业欠大连控股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17.46 亿元。

### 3、保荐机构关注事项

根据还款承诺，大通铜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 17.46 亿元预付账款。请大连控股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需要关注大通铜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诉讼仲裁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到大通铜业的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探访，获取大通铜业的财务报表，定期查询大通铜业的涉诉情况，确保资产的安全，早日回收欠款。大连控股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及时收回预付账款，避免财产损失，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 （一）更正 2018 年中期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 1、触发更正定期报告的事项

##### （1）证监会大连监管局采取的责令改正措施

证监会大连监管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对 ST 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 号），确定大连控股对大通铜业 17.46 亿元预付账款中，有合计 13.04 亿元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大连控股更正定期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2）终止收购资产

大连控股股东大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收购资产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大连控股 2018 年中报和三季度报合并了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所以需要进行更正。

### (3) 部分其他应收款转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根据大连控股披露的公告和债务转移协议，大通铜业承诺在2019年-2020年分期偿还17.46亿元，请大连控股根据还款到期日，将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转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 2、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对更正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规定。

## 3、建议

### (1) 信息披露履行必要的程序

大连控股在收购终止事项交割完成后，及时更正定期报告后，履行必要的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2) 暂停大通铜业的关联交易

大连控股和大通铜业之间的预付账款是由于铜采购的关联交易产生的。为了避免产生新的预付账款，建议大连控股在大通铜业还清款项之前，不得与大通铜业再进行关联交易，或延续未完成的关联交易。已经签署的关联交易，也要暂停。

### (3) 变更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大连控股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往来，现变更为：公司对关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请大连控股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关联方大通铜业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评估大通铜业的还款风险，确定“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是否恰当。

以上仅为保荐机构对大连控股的建议，不具备强制效力。

## （二）落实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

大连控股的内部控制存在着重大的缺陷，导致了大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损害了投资者利益。虽然交易所和中介机构多次要求大连控股完善内部控制，监管部门的多次责令改正，但是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没有落实到位。

## （三）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大连控股的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部分经营性资产被冻结、各类担保、诉讼导致负债较多，因此对大连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大连控股的管理层要督促大通铜业还款、盘活经营性资产，使生产经营早日走上正轨。

大连控股管理层要密切关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及时信息披露。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时，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向大连控股下发了现场检查资料清单，大连控股能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访谈内部对象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监事接受持续督导项目小组进行访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鉴于核查手段有限，保荐机构根据取得资料，重点对大连控股已暴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关于《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培训。

在后续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情况。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减少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督促上市公司进行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

##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对大连控股的专项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大连控股存在关联方大通铜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上述问题，并严格按照《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7）中关联方大通铜业承诺的返还预付款的具体时间表尽快收回被占用的资金，充分考虑

资金回收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积极采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相关要求，更正公司定期报告。

## （二）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未见明显改善

大连控股此前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的内控鉴证报告，并被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发文责令改正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是内部控制上存在着重大缺陷所致。大连控股要落实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确保不因内部控制的缺陷导致资产损失、财务信息失真，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 （三）需关注持续经营的风险

由于大连控股存在关联方大额资金非经营性占用的行为，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偿付银行借款、支付诉讼款项的资金不足，大量经营性资产被冻结，可能出现持续经营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苑会祥

苑会祥

施健

施健

